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48號

聲 請 人

即收養人 呂妍慧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Seylandashti Hossein

上列當事人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收養之成立及終止，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之本國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收養人係中華民國國民，被收養人係伊朗伊斯蘭共和國人民，有卷附之收養人戶籍謄本及被收養人護照影本可稽；是以，本件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除應符合我國民法等收養之法律規定外，尚須符合伊朗伊斯蘭共和國之收養法規之規定；按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第一項之同意，不得附條件或期限；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二)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我國民法

第1076條之1、第1079條、第1079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民法第1077條亦有明定。又收養關係一經成立，將造成雙方親屬關係、姓氏、親權、扶養義務、繼承權、近親結婚之限制等權利義務丕變，宜慎重為之。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乙○○願收養甲○○○○○○ ○○○為養子，茲已訂立收養契約書，爰檢具相關文件，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認可收養等語。

三、經查，本件被收養人之生母並未就終止其與被收養人間在法律上之親子關係，明確表示同意，倘若本件收養關係經本院認可後，被收養人與其本生母間之權利義務即為停止，影響其親子權益甚鉅。從而，本件聲請認可收養事件，既未得被收養人之生母為明確同意，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本件聲請人所為聲請，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洪志亨